证券简称:怡亚通　证券代码:002183　公告编号:2020-208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8月5日以书面传签的形式召开。公司应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就以下事项决议如下:

一、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医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受让黑龙江省紫光众兴医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为在全国建立医疗供应链服务平台,以整合及营销驱动平台创新发展模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医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医疗公司”)以黑龙江省紫光众兴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众兴医药”)注册资本为定价依据,确定以人民币350万元的价格受让紫光众兴医药70%的股权。

本次股权受让完成后,深圳医疗公司将合计持有紫光众兴医药70%的股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医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增资入股吉林省木合医药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在全国建立医疗供应链服务平台,以整合及营销驱动平台创新发展模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医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医疗公司”)以增资入股的形式向吉林省木合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木合医药”)增加投资人民币7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深圳医疗公司将合计持有吉林木合医药70%的股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医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受让济南万禾医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为在全国建立医疗供应链服务平台,以整合及营销驱动平台创新发展模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医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医疗公司”)以济南万禾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万禾医药”)的注册资本为定价依据,确定以人民币530万元的价格受让济南万禾医药88.3333%的股权。

本次股权受让完成后,深圳医疗公司将合计持有济南万禾医药88.3333%的股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医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受让合肥草升堂药业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

为在全国建立医疗供应链服务平台,以整合及营销驱动平台创新发展模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医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医疗公司”)以合肥草升堂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草升堂药业”)实缴注册资本为定价依据,确定以人民币78.69万元的价格受让合肥草升堂药业100%的股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五、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医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受让辽宁众和药业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

为在全国建立医疗供应链服务平台,以整合及营销驱动平台创新发展模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医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医疗公司”)以辽宁众和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众和药业”)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定价依据,确定以人民币1元的价格受让辽宁众和药业100%的股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六、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百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受让控股子公司浙江百诚物流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百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百诚集团”)以控股子公司浙江百诚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诚物流”)的注册资本为定价依据,确定以人民币140万元的价格受让张米根持有的百诚物流7%的股权。

本次股权受让完成后,浙江百诚集团将合计持有百诚物流100%的股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七、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受让江西省致绿农业开发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以人民币1元的价格受让江西省致绿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暂未实缴注册资本)51%的股权。

本次股权受让完成后,公司将合计持有江西省致绿农业开发有限公司51%的股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5日

证券简称:怡亚通　证券代码:002183　公告编号:2020-215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受让江西省致绿农业开发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1、基本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以人民币1元的价格受让江西省致绿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暂未实缴注册资本)51%的股权。

2、公司于2020年8月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受让江西省致绿农业开发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姓名:龙飞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

就职单位:江西省致绿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江西省致绿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2019年7月24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丰和中大道1266号南昌富隆城翠林国际大厦35楼3506室

经营范围:农林牧渔技术推广服务;农、林、牧、渔产品批发与零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商务咨询服务(金融、投资、证券、期货、保险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至目前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龙飞	51%
张毅	49%

资产权属:有关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所在地:江西省南昌市

标的公司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标的公司章程中是否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否

交易是否涉及债权债务转移:否

2、该公司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19年年度财务数据(经审计)		2020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187.39	资产总额	21,294.51
负债总额	23,610.07	负债总额	23,683.92
应收账款	181.66	应收账款	386.43
净资产	-2,422.68	净资产	-2,389.41
营业收入	3,415.97	营业收入	729.09
营业利润	-259.58	营业利润	-8.68
净利润	-85.01	净利润	4.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72.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7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成交金额:140万元人民币

支付方式及资金来源:自有资金现金出资

付款安排:在本协议签订生效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将转让款支付给甲方

协议的生效条件:本合同需经双方签署且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批通过后生效。

交易定价依据:以百诚物流的注册资本为定价依据

五、涉及受让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受让,有利于公司物流版块业务规划,对上市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造成影响。

七、备查文件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5日

证券简称:怡亚通　证券代码:002183　公告编号:2020-212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医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受让合肥草升堂药业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1、基本情况

为在全国建立医疗供应链服务平台,以整合及营销驱动平台创新发展模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医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医疗公司”)以合肥草升堂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草升堂药业”)实缴注册资本为定价依据,确定以人民币78.69万元的价格受让合肥草升堂药业100%的股权。

2、公司于2020年8月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医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受让合肥草升堂药业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姓名:桑永华

住所:安徽省霍邱县

就职单位:合肥草升堂药业有限公司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截止至目前,桑永华系合肥草升堂药业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监事,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的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无关联关系。

2、姓名:吴沛

住所:安徽省全椒县

就职单位:合肥草升堂药业有限公司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截止至目前,吴沛系合肥草升堂药业的自然人股东、执行董事及其法定代表人,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的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无关联关系。

3、姓名:严武

住所: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

就职单位:合肥草升堂药业有限公司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截止至目前,严武系合肥草升堂药业的自然人股东及其总经理,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的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无关联关系。

4、姓名:吴卫国

住所:安徽省安庆市枞阳县

就职单位:合肥草升堂药业有限公司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截止至目前,吴卫国系合肥草升堂药业的自然人股东,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的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无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合肥草升堂药业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2018年4月17日

注册资本:1,06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安徽长丰双凤经济开发区谷水路5号

经营范围:截止至目前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桑永华	35%
吴沛	25%
严武	20%
吴卫国	20%

资产权属:有关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所在地:安徽省合肥市

标的公司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标的公司章程中是否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否

交易是否涉及债权债务转移:否

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为标的公司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该标的公司理财,以及其他该标的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否

该标的公司是否与上市公司经营性往来情况:否

标的公司是否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否

2、该公司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19年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20年1-6月财务数据(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97	资产总额	274.39
负债总额	18.42	负债总额	207.79
应收账款	0	应收账款	256.89
净资产	-7.45	净资产	66.59
营业收入	0	营业收入	417.69
营业利润	0	营业利润	5.35
净利润	-17.45	净利润	5.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0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成交金额:78.69万元人民币

支付方式及资金来源:自有资金现金出资

分期付款安排:股权变更之日起7天内支付50%,60天内支付45%,360天后支付5%。

协议的生效条件:需经协议双方签署且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批通过后生效。

交易定价依据:以合肥草升堂药业的实缴注册资本为定价依据。

五、涉及受让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六、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收购该公司目的是为快速实现上市公司在全国的医疗布局,实现“一省一平台”的医疗B2B载体建设,推广“平台+营销合伙人”业务模式的发展。该项交易将为上市公司带来业务规模及净利润的增加,为公司供应链业务在医药行业的发展带来新领域的突破,为公司进入大健康领域的发展奠定基础。

七、备查文件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5日

证券简称:怡亚通　证券代码:002183　公告编号:2020-211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医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受让济南万禾医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1、基本情况

为在全国建立医疗供应链服务平台,以整合及营销驱动平台创新发展模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医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医疗公司”或“丙方”)以济南万禾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万禾医药”)的注册资本为定价依据,确定以人民币530万元的价格受让济南万禾医药88.3333%的股权。

2、公司于2020年8月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医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受让济南万禾医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姓名:范玉萍(甲方)

住所:济南市历下区

就职单位:济南万禾医药有限公司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截止至目前,范玉萍系济南万禾医药的自然人股东及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的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无关联关系。

2、姓名:冯立民(乙方)

住所:济南市历下区

就职单位:济南万禾医药有限公司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截止至目前,冯立民系济南万禾医药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监事,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的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无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济南万禾医药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2005年5月11日

注册资本:6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济南市槐荫区北小辛庄西街55号院内5号楼

经营范围:批发、零售:药品、保健食品、化妆品、消毒用品、五金交电、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灭虫用品、健身器材、电子产品、日用品、家具、金属制品、塑料制品、装饰材料、服装鞋帽、建材、钢材、包装材料;机械设备的销售、租赁、维修;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医疗器械的技术开发、销售、租赁;医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市场调查;国内广告业务;办公设备的销售、租赁;贸易咨询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至目前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范玉萍	80%
冯小玲	11.6667%
冯立民	8.3333%

资产权属:有关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所在地:山东省济南市

标的公司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标的公司章程中是否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否

交易是否涉及债权债务转移:否

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为标的公司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该标的公司理财,以及其他该标的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否

该标的公司是否与上市公司经营性往来情况:否

标的公司是否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否

2、该公司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19年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20年1-6月财务数据(经审计)	
资产总额	4,550.368821	资产总额	3,367.275934
负债总额	3,428.927301	负债总额	2,665.267076
应收账款	4,541.556445	应收账款	3,353.533320
净资产	1,121.441520	净资产	702.008858
营业收入	14,009.67049	营业收入	6,231.649151
营业利润	41.702206	营业利润	-413.9027.35
净利润	38.818894	净利润	-411.9737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2478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309004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成交金额:530万元人民币

支付方式及资金来源:自有资金现金出资

分期付款安排:(1)丙方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第一笔股权转让款50万元,丙方于目标公司办理完成工商及税务变更之日起的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第二笔股权转让款400万元;丙方同意在目标公司办理完成工商及税务变更的前提下,于基准日之日起的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款尾款30万元;

(2)丙方于目标公司办理完成工商及税务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50万元。

协议的生效条件:本协议在各方全部签署本协议之日起生效。

交易定价依据:以济南万禾医药的注册资本为定价依据。

五、涉及受让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收购该公司目的是为快速实现上市公司在全国的医疗布局,实现“一省一平台”的医疗B2B载体建设,推广“平台+营销合伙人”业务模式的发展。该项交易将为上市公司带来业务规模及净利润的增加,为公司供应链业务在医药行业的发展带来新领域的突破,为公司进入大健康领域的发展奠定基础。

七、备查文件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5日

证券简称:怡亚通　证券代码:002183　公告编号:2020-209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医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受让黑龙江省紫光众兴医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1、基本情况

为在全国建立医疗供应链服务平台,以整合及营销驱动平台创新发展模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医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医疗公司”)以黑龙江省紫光众兴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众兴医药”)注册资本为定价依据,确定以人民币350万元的价格受让紫光众兴医药70%的股权。

2、公司于2020年8月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医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受让黑龙江省紫光众兴医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姓名:王星琳

住所:哈尔滨市道里区

就职单位:黑龙江省紫光众兴医药有限公司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截止至目前,王星琳系紫光众兴医药的自然人股东,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的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无关联关系。

2、姓名:王爱娇

住所:哈尔滨市道里区

就职单位:黑龙江省紫光众兴医药有限公司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截止至目前,王爱娇系紫光众兴医药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监事,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的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无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黑龙江省紫光众兴医药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1999年4月9日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哈尔滨市香坊区王兆街42号华府家园多层楼二单元101室(住宅)

经营范围:批发:化学药制剂、中成药、抗生素、生化药品,(不含冷藏、冷冻药品)(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4年09月25日);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食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3年02月05日);批发:医疗器械、保健用品、消毒用品、日用百货、化妆品(定型包装)。

截止至目前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王星琳	60%
王爱娇	30%
王大勇	10%

资产权属:有关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所在地: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标的公司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该公司章程中是否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否

交易是否涉及债权债务转移:否

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为标的公司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该标的公司理财,以及其他该标的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否

该标的公司是否与上市公司经营性往来情况:否

标的公司是否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否

2、该公司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19年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20年1-6月财务数据(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67.72	资产总额	1,838.05
负债总额	679.31	负债总额	1,258.63
应收账款	656.84	应收账款	1,803.88
净资产	579.94	净资产	579.43
营业收入	3,030.16	营业收入	2,194.85
营业利润	272.86	营业利润	46.30
净利润	272.86	净利润	43.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3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48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成交金额:350万元人民币

支付方式及资金来源:自有资金现金出资

支付期限:在股权变更完毕后的30日内支付

协议的生效条件:需经协议双方签署且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批通过后生效

交易定价依据:以紫光众兴医药的注册资本为定价依据

五、涉及受让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六、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收购该公司目的是为快速实现上市公司在全国的医疗布局,实现“一省一平台”的医疗B2B载体建设,推广“平台+营销合伙人”业务模式的发展。该项交易将为上市公司带来业务规模及净利润的增加,为公司供应链业务在医药行业的发展带来新领域的突破,为公司进入大健康领域的发展奠定基础。

七、备查文件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5日

证券简称:怡亚通　证券代码:002183　公告编号:2020-210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医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增资入股吉林省木合医药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为在全国建立医疗供应链服务平台,以整合及营销驱动平台创新发展模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医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医疗公司”)以增资入股的形式向吉林省木合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木合医药”)增加投资人民币700万元。

2、公司于2020年8月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医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增资入股吉林省木合医药有限公司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方介绍

名称:深圳市怡亚通医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住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周国辉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一类医疗用品及器材销售;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医院管理(不含医疗行为);医疗设备维修;医疗设备租赁(不含融资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不含融资租赁);企业管理咨询;初级农产品购销;健康管理咨询(不含医疗行为);在网上从事商务活动;医疗器械设备及医疗器材的技术开发与销售;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软件的开发、销售;信息系统设计、集成、运行维护;信息技术咨询;集成电路设计、研发。(以上各项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二类医疗用品及器材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酒类的批发;乳制品(含婴幼儿奶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零售及批发。

股权结构:深圳市前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实际控制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名称:吉林省木合医药有限公司

投资规模和持股比例:增资人民币700万元,增资完成后,深圳医疗公司将合计持有吉林木合医药70%的股权。

经营范围:西药批发;中成药、抗生素、化学药制剂(不含疫苗)、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奶粉)、医疗器械、日用百货、办公用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批发及零售;营养保健咨询服务;计算机及软件、医药信息咨询服务及推广、市场营销策划;化妆品、玩具、工艺品、机电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轻纺产品、服装、畜牧产品、建筑材料、茶叶、一次性卫生用品、消毒产品、消杀制剂、计量器具、衣副产品、五金机电、洗涤用品、人参鹿茸(不含野生)批发;药品储存、配送服务;物流代理服务;会务服务;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增资方式:自有资金现金出资

标的公司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增资前		增资后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李晓春	100%	深圳市怡亚通医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70%
		李晓春	30%

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该公司尚未实际运作,因此无相关财务数据。

标的公司是否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否

标的公司是否存在对上市公司关联方提供担保:否

标的公司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投资金额:700万元人民币

支付方式:自有资金现金出资

标的公司董事会和管理人员的组成安排:设立董事会,由3名成员组成,设董事长1人;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人;设总经理1人。

违约条款:(1)本合同当事人未按约定履行义务的,应当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补救后受损害的当事人还有其他损失的,应当按照其受到的损失进行赔偿。但是,法律另有规定或者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由于本合同当事人的过错,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由过错方承担其行为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除另有约定外,过错方按照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赔偿损失的范围,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受害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和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受害方为挽回损失、追偿等目的,支付的公证、鉴定、律师服务等费用。

(2)本合同对违约方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有明确约定的,从其约定。本合同对违约金金额未做明确约定的,违约金金额为目标公司增资后注册资本的20%;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受到的损失的,违约方应当另行赔偿差额部分。

(3)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随意解除。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本合同当事人违反法律规定或者本合同的约定解除本合同的,应当向守约方支付的违约金。

本合同当事人依据法律规定或者本合同的约定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其他方。本合同解除后,不妨碍本合同当事人向过错方依法请求赔偿、追偿的权利。

(4)乙方同意,乙方按照法律规定或者本合同的约定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的,甲方有权以乙方对目标公司持有股权的实际价值冲抵其应付甲方的违约金、赔偿金;股权的实际价值不足以冲抵的,乙方应当支付差额部分。

(5)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当事人不能履行约定义务的,不视为违约行为。但是,遭遇不可抗力的当事人应立即书面通知其他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该方提供证明文件。

前款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法规被修改、政府政策调整、自然灾害等。

合同的生效条件: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通过上市公司董事会审批通过后生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事项有助于快速实现上市公司在全国的医疗布局,实现“一省一平台”的医疗B2B载体建设,推广“平台+营销合伙人”业务模式的发展。该项交易将为上市公司带来业务规模及净利润的增加,为公司供应链业务在医药行业的发展带来新领域的突破,为公司进入大健康领域的发展奠定基础。

六、备查文件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5日

证券简称:怡亚通　证券代码:002183　公告编号:2020-213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医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受让辽宁众和药业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1、基本情况

为在全国建立医疗供应链服务平台,以整合及营销驱动平台创新发展模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医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医疗公司”)以辽宁众和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众和药业”)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定价依据,确定以人民币1元的价格受让辽宁众和药业100%的股权。

2、公司于2020年8月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医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受让辽宁众和药业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姓名:夏继顺

住所: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

就职单位:辽宁众和药业有限公司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截止至目前,夏继顺系辽宁众和药业的自然人股东及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的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无关联关系。

2、姓名:李彦文

住所: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

就职单位:辽宁众和药业有限公司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截止至目前,李彦文系辽宁众和药业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监事,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的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无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辽宁众和药业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2012年9月24日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辽宁省沈抚新区沈抚路69号亿丰家居建材村33号楼—层38—39号

经营范围:中成药、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批发;日用品、化妆品、消杀、消毒用品、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审批项目经营)、三类医疗器械(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审批项目经营)、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销售;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至目前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夏继顺	67%
李彦文	33%

资产权属:有关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所在地:辽宁省沈阳市

标的公司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标的公司章程中是否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否

交易是否涉及债权债务转移:否

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为标的公司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该标的公司理财,以及其他该标的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否

标的公司是否与上市公司经营性往来情况:否

标的公司是否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否

2、该公司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19年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20年1-6月财务数据(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1.58	资产总额	237.25
负债总额	213.15	负债总额	287.485
应收账款	80.21	应收账款	216.705
净资产	-51.57	净资产	-50.235
营业收入	503.62	营业收入	176.935
营业利润	-52.68	营业利润	1.33
净利润	-460.47	净利润	1.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35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成交金额:1元人民币

支付方式及资金来源:自有资金现金出资

付款期限或分期付款安排:股权变更之日起15天内支付

协议的生效条件:本合同需经双方签署且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批通过后生效。

交易定价依据:以辽宁众和药业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定价依据

五、涉及受让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收购该公司目的是为快速实现上市公司在全国的医疗布局,实现“一省一平台”的医疗B2B载体建设,推广“平台+营销合伙人”业务模式的发展。该项交易将为上市公司带来业务规模及净利润的增加,为公司供应链业务在医药行业的发展带来新领域的突破,为公司进入大健康领域的发展奠定基础。

七、备查文件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5日

东兴兴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送出日期:二〇二〇年八月六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兴兴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兴兴晟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932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8月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东兴兴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兴兴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东兴兴晟混合A	东兴兴晟混合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9327	009328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0】455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0年7月15日至2020年7月31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0年8月4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6073		
份额类别	东兴兴晟混合A	东兴兴晟混合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281,568,858.64	103,366